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7至214頁。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放棄投票。

2024年5月3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資料.....	18
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5
附錄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60
附錄四：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92
附錄五：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0
附錄六：說明函件.....	203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7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1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該決議獲得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k Market Services」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等大會」	指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	指	百分比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董事長)

李蓬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2號院

1號樓17層1701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索繼栓先生

楊建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郝荃女士

印建安先生

2024年5月31日

敬啟者：

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利潤分配方案；(2)選舉第四屆董事會；(3)選舉第四屆監事會；(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7)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8)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2. 普通決議案詳情

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23年度歸屬於聯想控股權益持有人淨虧損為人民幣3,874百萬元，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息政策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2.2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寧旻先生、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

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均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工作，因此不再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委任。

馬蔚華先生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即將滿9年，因此不再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委任。

董事會函件

郝荃女士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其若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連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將超過9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郝荃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在評估郝荃女士的獨立性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量(i)郝荃女士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強大的專業背景，能夠在各種財務環境中提供高質量的獨立觀點及意見，並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獨立判斷；(ii)郝荃女士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評估之準則；(iii)郝荃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郝荃女士作為女性董事，彼之存在對於董事會中的性別多元化起著重要作用。

據此，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儘管郝荃女士將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董事會信納郝荃女士能夠繼續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相信郝荃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及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重選郝荃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印建安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服務型製造轉型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曾主導及參與多項國家重點項目基礎研究發展計劃，該等科技項目成果中有30多個獲獎，其中兩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其在任職期間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提供關鍵的洞察力和建議，幫助本公司確定長期發展目標，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袁力先生在金融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其長期從事保險業的發展規劃、改革政策、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研究，先後參與並組織開展中國保險業「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發展規劃專題研究；組織起草《保險法》修改草案，經人大審議通過並實施；推進中國人保、中國人壽、港中保等國有獨資保險公司股份制改革；組織起草《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參與研究制定並組織起草保監會有關重要政策文件等，撰寫了一系列專題調研報告；連續4年參與編寫《中國金融市場分析與預測》，在多家國內重要雜誌和報紙上發表數十篇論文，出版《美國財產險市場分析》、《保險法修正解讀》、《中國地震巨災保險研究》等多部論著和譯著。在馬蔚華先生退任後，袁先生能夠繼續為本公司在金融領域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行業見解，以彌補董事會在此方面的知識儲備空缺。

因此，委任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認為重選印建安先生及選舉袁力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ii)彼等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選舉委任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挑選潛在候選人；(ii)進行盡職審查；(iii)為候選人安排進一步面試以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經驗、技能、資歷及獨立性；及(iv)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

本公司在選舉董事候選人的時候，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等，結合擁有管理經驗，技術專長、法律、財務管理、審計等背景的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豐富經驗。同時，本公司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和戰略及具體需要來考慮上述因素，並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勢以及本公司可持續和成功發展的需求綜合決定。

寧旻先生、李蓬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彼等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選舉委任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有關獲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及相關資料，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2.3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羅成先生、張勇先生任期即將屆滿。

張勇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工作，因此不再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監事。裴小鳳女士已獲本公司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委任。

董事會函件

羅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彼已獲本公司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選舉委任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毋須股東批准。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與股東代表監事相同。

有關提名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簡歷和相關資料，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3. 特別決議案詳情

3.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鑒於下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公司章程，並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二的對照表（「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統稱「新法規」），新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所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已於新法規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根據前述新法規相應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輕微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擬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3.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與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擬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擬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3.3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發行新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會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如下：

- (1) 在不違反下述(b)段、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增發數量(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均分別不得超過該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量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時(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批准。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且會按照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相關註冊／備案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84,376,910股內資股及1,271,853,99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16,875,382股內資股及／或254,370,798股H股(以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為基礎)。

董事會函件

鑒於香港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將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而非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量的20%，該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上述對一般性授權的建議修訂。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合共最多471,246,180股股份（或類別股份，按適用者），佔有關決議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以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為基礎）。

- (2) 根據上述(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處理以下事宜：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份結構。

上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性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3.4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經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股份亦須取得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3) 上文第(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等相關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若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回購H股股份未必會進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H股股份。

4.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於2024年5月31日寄發予股東。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7至214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等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等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就該等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可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31日

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54歲，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於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9月29日期間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寧先生曾長期擔任本公司執委會成員和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公司的財務與資金、風控與審計，以及資本市場和公共關係等相關工作，並主持聯想控股財務投資業務的運營管理，在公司的戰略制定、業務發展、組織建設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目前寧先生亦擔任聯泓集團有限公司、佳沃集團有限公司、弘毅投資、聯想之星、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成員公司董事。

寧先生於1991年加盟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企劃辦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兼企劃辦副主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寧先生現為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董事，彼曾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北京電子城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董事、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泓新科」）（於深交所上市）董事及國科控股的董事。

寧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開設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2023年，寧先生收取薪酬詳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2(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寧先生於40,150,000股H股中持有權益。

李蓬先生，52歲，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長期擔任本公司執委會成員及高級副總裁，致力於公司戰略投資業務的發展和投資後管理工作。彼現任盧森堡國際銀行副董事長，亦擔任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聯泓新科、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於深交所上市)等多家成員公司董事。彼自2019年至2020年期間曾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3年加入聯想控股，歷任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戰略投資總監、助理總裁、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加入聯想控股前，李先生先後就職於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Sinotrans Corporation)、美國Teradyne Connection Systems。

李先生於1994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得美國新罕布什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2023年，李先生收取薪酬詳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2(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4,394,100股H股中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61歲，於2020年1月1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朱先生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兼總裁。朱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聯想電腦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1997年至2001年，他加入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歷任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助理總裁、企劃辦常務副主任和主任及高級副總裁。朱先生於2001年創立了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聯想投資有限公司，並自成立時起擔任其董事職務。朱先生當前為聯想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87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2023年，朱先生收取薪酬詳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2(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56,230,000股H股中持有權益。

趙令歡先生，61歲，於2020年1月1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彼時他創立了弘毅投資，於2003年至2011年，歷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董事兼常務副總裁，目前趙先生還擔任弘毅投資的董事長。趙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趙先生目前是聯想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他曾出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和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會主席、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均於上交所上市）的副董事長及董事、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均於上交所上市）的董事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1984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頒發的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23年，趙先生收取薪酬詳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2(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1,800,000股H股中持有權益。

陳靜女士，50歲，現任國科控股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國科科儀控股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擔任聯泓新科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均於深交所上市）董事。陳女士歷任北京中科科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

陳女士於2001年獲江蘇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

楊紅梅女士，52歲，楊女士現任國科控股黨委常委、副總經理，歷任國科控股資產監管部總經理、資深經理及股權管理部總經理，曾任中國科技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副總裁。

楊女士於2006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荃女士，65歲，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郝女士亦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郝女士於1982年至1989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講師，於1993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並自2001年至2015年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前身的合夥人。郝女士現為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曾於2017年至2021年擔任BEST Inc.（百世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郝女士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美國天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郝女士於1995年取得美國加利佛尼亞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2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2023年，郝女士收取薪酬詳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2(a)。

印建安先生，66歲，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印先生於1999年加入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於2001年至2017年出任董事長。印先生於2001年至2017年曾任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陝西秦風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至2017年擔任陝鼓能源動力與自動化工程研究院院長。

印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1992年獲得浙江大學頒發的流體力學專業博士及專業碩士。

2023年，印先生收取薪酬詳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2(a)。

袁力先生，61歲，現任北京阿爾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袁先生曾於1984年9月至1990年9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國際業務處處長助理，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平安保險(美國)公司總經理、平安保險管理本部總經理、產險協理(副總經理)，1998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保監會)政策法規部、發展改革部主任，保監會黨委委員、主席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黨委書記、總裁，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董事長、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袁先生於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作為企業負責人之一，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與落實，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履行相關決策機制，並發揮股東的監管作用。根據《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執行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構成。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構成，績效年薪與年度考核結果掛鉤。年度薪酬標準首先與符合公司規模、業務性質、發展階段、業績回報水平等多維度的可比市場標桿公司進行對標，確保執行董事的薪酬的確定結果公平合理、符合中國國情；再根據本公司的整體業績，按照執行董事所承擔的工作職責及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綜合確定績效結果及薪酬方案。執行董事按照國家、公司有關規定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以及繳存住房公積金及補充醫療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根據彼等所投入的時間、工作量、所承擔的工作職責及市場薪酬標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監事

羅成先生，45歲，於201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羅先生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監事，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羅先生於2002年獲得英國利茲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文學碩士學位。

2023年，羅先生沒有收取任何薪酬。

裴小鳳女士，46歲，現任國科控股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監事。裴女士歷任國科控股股權管理部高級經理，財務管理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裴女士於2007年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監事(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監事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p>第一條 為維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二條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前身為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是於1984年11月9日設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並於2001年6月22日改制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科學院於2014年1月23日出具的《關於同意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科發函字[2014]9號）文件批准，在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4年2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1122986。</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科控股」、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聯持志遠」、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海集團」、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聯恒永信」、柳傳志、朱立南、陳紹鵬、唐旭東、寧旻、黃少康。</p>	<p>公司的前身為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是於1984年11月9日設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並於2001年6月22日改制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科學院於2014年1月23日出具的《關於同意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科發函字[2014]9號）文件批准，在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4年2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1122986。</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科控股」、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聯持志遠」、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海集團」、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聯恒永信」、柳傳志、朱立南、陳紹鵬、唐旭東、寧旻、黃少康。</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三條</u>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外資股352,944,000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批准，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劃轉35,294,400股國有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015年6月29日，上述合計388,238,400股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p> <p>根據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3,286,900股外資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劃轉328,690股國有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015年7月21日，上述合計3,615,59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u>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科控股」)、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聯持志遠」、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海集團」、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聯恒永信」、柳傳志、朱立南、陳紹鵬、唐旭東、寧旻、黃少康合計持有1,964,376,910股內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83.37%；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5,623,090股股份，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51%；其他股份股東持有356,230,900股股份，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5.12%。</u></p> <p><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證監許可[2018]738號文核准，公司股東聯持志遠、聯恒永信、柳傳志、朱立南、寧旻、黃少康、陳紹鵬和唐旭東所持全部880,000,000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18年6月7日，上述合計880,000,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院1號樓17層1701。</p> <p>郵政編碼：100190</p> <p>電話：8610-62509547 傳真：8610-62561056</p>	<p>第三五條 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海澱<u>淀</u>區科學院南路2號院1號樓17層1701。</p> <p>郵政編碼：100190</p> <p>電話：8610-62509547傳真：8610-62561056</p>
新增	第六條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6,230,900元。</u>
新增	第七條 <u>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u>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第五九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u>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六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刪除
<p>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公司願景和經營範圍	第二章 公司願景和經營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願景為：以產業報國為己任，致力於成為一家值得信賴並受人尊重，在多個行業擁有領先企業，在世界範圍內具有影響力的國際化控股公司。	第十一<u>三</u>條 公司願景為：以產業報國為己任，致力於成為一家值得信賴並受人尊重，在多個行業擁有領先企業，在世界範圍內具有影響力的國際化控股公司。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新增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刪除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u>五</u>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 <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 ，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新增</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十七八條 <u>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托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刪除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00,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國科控股認購和持有72,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p> <p>聯持志遠認購和持有48,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p> <p>泛海集團認購和持有40,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p> <p>聯恒永信認購和持有17,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9%；</p> <p>柳傳志認購和持有6,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p> <p>朱立南認購和持有4,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p>	<p>第十九條 <u>公司的發起人為國科控股、聯持志遠、泛海集團、聯恒永信、柳傳志、朱立南、陳紹鵬、唐旭東、寧旻、黃少康。</u>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00,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國科控股認購和持有72,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p> <p>聯持志遠認購和持有48,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p> <p>泛海集團認購和持有40,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p> <p>聯恒永信認購和持有17,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9%；</p> <p>柳傳志認購和持有6,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陳紹鵬認購和持有2,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唐旭東認購和持有2,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寧旻認購和持有3,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p> <p>黃少康認購和持有3,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p>	<p>朱立南認購和持有4,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p> <p>陳紹鵬認購和持有2,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唐旭東認購和持有2,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寧旻認購和持有3,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p> <p>黃少康認購和持有3,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52,944,000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劃轉35,294,400股國有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015年6月29日，上述合計388,238,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根據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3,286,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劃轉328,690股國有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015年7月21日，上述合計3,615,59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國科控股、聯持志遠、泛海集團、聯恒永信、柳傳志、朱立南、陳紹鵬、唐旭東、寧旻、黃少康合計持有1,964,376,910股內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83.37%；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5,623,09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51%；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56,230,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5.12%。</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證監許可[2018]738號文核准，公司股東聯持志遠、聯恒永信、柳傳志、朱立南、寧旻、黃少康、陳紹鵬和唐旭東所持全部880,000,000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18年6月7日，上述合計880,000,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6,230,900元。</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刪除
新增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56,230,900股。</p>
新增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四章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p>第二十六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認可的其他情況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新增</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新增</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三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第三十條 <u>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u>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p>
<p>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公司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公司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購回的公司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公司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刪除
<p>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刪除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 除《公司法》規定的外, 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 無論何時,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股份股票), 包括以下聲明, 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 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 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 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 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刪除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二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第四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刪除
<p>第四十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新增	第一節 股東
新增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刪除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p>第五十六三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大會</u>，並按持股份額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進行細分)；</p> <p>(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8)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進行細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8)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新增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新增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新增	<p>第三十六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第五十七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刪除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第六十一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一)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 五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六十三三十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式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六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三四十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u>以特別決議批准</u>，公司不得將不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四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新增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u>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u></p> <p>(二) <u>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u></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u></p> <p>(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u></p> <p>(五) <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新增	<p>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四十四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新增	<p><u>第四十五條</u> <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新增	<p><u>第四十六條</u> <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新增	<p><u>第四十七條</u>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新增</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新增</p>	<p>第四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六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u>。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新增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七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二十十<u>21</u>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十<u>15</u>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刪除</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六十九<u>五十二</u>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刪除
新增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p>第七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一<u>五十三</u>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五十四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表決代理委托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表決代理委托書。</u></p>
新增	<p>第五十五條 <u>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第五十六條 <u>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三五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委托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托人簽署或委托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托書，委托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u>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u></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可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且能够合法有效進行表決的，視為出席。</u></p> <p><u>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路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七十六六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新增</p>	<p>第六十一條 <u>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p>新增</p>	<p>第六十二條 <u>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新增</p>	<p>第六十三條 <u>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u>
第七十九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刪除
第八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八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第八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新增	<u>第六十六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新增	<u>第六十七條</u>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三十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u>預算方案</u>、<u>決算報告方案</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八十四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六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六)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u></p> <p>(九)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第七十條 <u>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大會，並邀請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出席。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第八十七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u>董事、監事</u>候選人名單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刪除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p>第九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p>第九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刪除
<p>第九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九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p>第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刪除
<p>第九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p>第九十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九章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p>	
<p>第十章 董事會</p>	<p>第十五章 董事會</p>
<p>第一節 董事</p>	<p>第一節 董事</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九十九七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刪除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刪除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第一百零三<u>七十四</u>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四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四七十五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應滿足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零六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應滿足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若超過九年，該獨立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若超過九年，該獨立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零七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u>五</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p>(十)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u>五</u>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p>
<p>(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u>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p> <p>(二十)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p> <p><u>(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二十一)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u>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新增	<p>第七十九條 <u>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第一百一十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u>5</u>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得點算在內。</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需要放棄投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三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得點算在內。</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需要放棄投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六八十七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該等同意意見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七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 <u>六</u> 章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人，設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若干人，人選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二十三<u>九十</u>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人→。</p> <p>公司設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若干人，人選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首席執行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二十六條 首席執行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刪除
新增	<p><u>第九十五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u></p> <p><u>(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u></p> <p><u>(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u></p> <p><u>(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九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七章 監事會
新增	第一節 監事
新增	第九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新增	第九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新增	第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新增	第一百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新增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零二條</u>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u>第二節 監事會</u>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由3名以上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九<u>一百零四</u>條 監事會由3名以上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檢查公司的財務；</p>	<p>第一百三十三<u>一百零七</u>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檢查公司的財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二<u>一</u>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九十)</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三十四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刪除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四<u>八</u>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一百一十條 <u>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備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前款所規定的忠實義務適用於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u>前款第(四)、(五)、(六)項所規定的勤勉義務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三條</u>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新增	<u>第一百一十四條</u>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五條</u>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u>第一百一十六條</u>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十五 <u>九</u> 章 財務會計制度、 <u>利潤分配和審計</u>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三 <u>一百二十四</u> 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 <u>票面金額</u> 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四 <u>一百二十六</u> 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u>；</u> (三)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u>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u></p> <p><u>(一) 彌補虧損；</u></p> <p><u>(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u></p> <p><u>(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者)股利；</u></p> <p><u>(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u></p> <p><u>(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u></p> <p><u>本條第(四)、(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u></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刪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u>公司聘用符合法律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四條</u>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五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一百七十一<u>一百三十六條</u>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本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六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提前至少<u>15天</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本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通知	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經股東大會同意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等比例減少股份。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八十四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刪除
新增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五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六一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一百四十八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一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存續，但不能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十一<u>十二</u>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刪除
第一百九十四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七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八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九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p data-bbox="204 363 778 444">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04 508 778 874">(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04 938 778 1215">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204 1278 778 1359">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204 1423 778 1700">(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十三章 附則</p>	<p>第三十三章 附則</p>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條</u>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二條</u>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p>第一百九十七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九六十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一類別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u>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股東大會應當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股東大會應當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u>全部已發行股份的</u>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十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u>事前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u>事實</u>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十三條 召集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人的同意。</u></p> <p>(三)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如果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30</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u>，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u>，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新增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新增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新增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四<u>八</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u>，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十五<u>九</u>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u>21</u>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六二十條 股東大會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十七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規則第十四八條、第十五九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十八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十九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應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02 778 378">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04 446 778 523">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形式召開。</p> <p data-bbox="204 591 778 719">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 data-bbox="817 302 1374 378">第二十一<u>四</u>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7 446 1374 812">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可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且能够合法有效進行表決的，<u>視為出席以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形式召開。</u></p> <p data-bbox="817 880 1374 1008">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的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前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二)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二十六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的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前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二)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u>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股東代理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托人簽署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第三十七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u>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 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u>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表決代理委托書應當出示股東代理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托人簽署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 <u>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表決代理委托書。</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二十八三十一條 <u>表決代理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新增</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問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問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提問。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大會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p>	<p>第三十一<u>五</u>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問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問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提問。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大會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p> <p><u>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新增</p>	<p>第三十六條 <u>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三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二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四)《<u>公司章程</u>》的修改；</p> <p>(四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香港聯交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p>第三十五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錶決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第三十六四十二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錶決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進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四十三三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進行表決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三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大會，並邀請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第四十三<u>五</u>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四十四七條 <u>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p>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五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刪除
<p>第五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本章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應滿足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p>	<p>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應滿足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p> <p><u>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u>。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u>→</u>可連選連任。</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公司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第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公司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第六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六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u>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擬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p>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擬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u>五</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p> <p>(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u>五</u>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u>→</u>；</p> <p>(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u>報酬</u>事項和<u>獎懲</u>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p> <p>(二十)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u>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u>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p> <p><u>(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二十一)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u></p> <p><u>(二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u></p> <p><u>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00 778 608">第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 data-bbox="204 655 778 778">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204 825 778 902">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第十七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u>105</u>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u>1/10+0%</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三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 檢查公司財務；</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 檢查公司財務；</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九</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 由公司承擔。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356,230,900股，包括1,271,853,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084,376,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待有關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3,592,699股H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約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

2. 建議H股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項下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有關期間」）。此外，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4. H股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H股股份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而言)。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H股回購授權，以致令董事認為不時就適當的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8.91	7.92
五月	8.52	7.48
六月	7.96	6.80
七月	8.38	6.97
八月	8.32	6.84
九月	7.81	6.88
十月	7.45	6.64
十一月	7.19	6.60
十二月	7.48	6.4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7.38	6.19
二月	6.90	5.93
三月	6.98	5.89
四月	6.03	5.13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3	5.47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國科控股持有684,376,910股內資股，約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04%。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H股回購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85%。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無覺察根據H股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須承擔之任何後果。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指定H股已發行股份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回購股份的處置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會在股份購回完成時，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有關記錄以清楚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為庫存股份。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的議案：
 - 5.1) 重選寧旻先生為執行董事
 - 5.2) 重選李蓬先生為執行董事
 - 5.3) 重選朱立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4)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5) 選舉陳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5.6) 選舉楊紅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5.7) 重選郝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8) 重選印建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9) 選舉袁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選舉(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6.1) 重選羅成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6.2) 選舉裴小鳳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以及(b)待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31日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擬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及2023年度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為免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6. 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7.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擬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
2.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H股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為免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6. 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擬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內資股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 24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5.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 2 號融科資訊中心 B 座 17 層，郵編 100190。